

# 南投縣接種新冠肺炎疫苗及確診者死亡慰問金

## 發放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府社助字第 1110147986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府社助字第 1110172639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1120075303 號函頒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本縣因疫情確診者及施打疫苗死亡者慰問金(以下簡稱本慰問金)之發放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慰問金發放對象，其死亡日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以前者發放金額如下：
  - (一)本縣籍民眾接種新冠肺炎疫苗確定致死亡者發放新臺幣參萬元。
  - (二)本縣籍民眾新冠肺炎確診死亡者發放新臺幣參萬元。
- 三、本慰問金具領人順位規定如下：
  1. 配偶。
  2. 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  3. 父母。
  4. 兄弟姊妹。
  5. 祖父母。
- 四、本慰問金由本府衛生局提供相關死亡確診者名冊，即由本府社會及勞動處主動協助民眾申請。
- 五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南投縣社會救濟會報支應。
- 六、本要點奉核准後實施並得視疫情狀況隨時修訂之。